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就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年度股東會通函：

- (1)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股息分配授權；**
 - (2) 建議委任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 (3)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5) 發起不超過人民幣990億元的資產證券化業務；**
 - (6) 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
 - (7) 2026年本集團融資擔保的估計上限；**
 - (8) 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政策；**
 - (9)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0)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2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6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1
附錄二 –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政策	II-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採納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之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限制性A股」	指	本公司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的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限售期（即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在達到2022年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宋海良
張炳南
劉翔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非執行董事

高春雷
吳愛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德
王清勤
劉汝臣

職工董事

楊向陽

敬啟者：

年度股東會通函：

- (1)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股息分配授權；
 - (2) 建議委任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 (3)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4)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5) 發起不超過人民幣990億元的資產證券化業務；
 - (6) 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
 - (7) 2026年本集團融資擔保的估計上限；
 - (8) 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政策；
 - (9)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0) 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下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提議：

1.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股息分配授權；
2. 建議委任2026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3.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4.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5. 發起不超過人民幣990億元的資產證券化業務；
6. 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
7. 2026年本集團融資擔保的估計上限；及
8. 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政策。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提議：

9. 建議變更註冊股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股息分配授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股息分配授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孰低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釐定，2025年度可分派予股東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7.51億元。為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9488元，總計約人民幣31.72億元(含稅)，約佔前述可供分派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21.5%，同比增長0.5個百分點。經扣除本公司已派發的中期股息約人民幣19.14億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729元(含稅)(相等於約0.08745港元，含稅)，按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6,274,644,225股股份計算。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尚未計及本公司已宣佈回購但尚未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及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已回購尚未註銷的股份，最終實際有權參與分派的股數將經扣除本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和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已回購尚未註銷的股份進行調整。本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待確定總股本測算基準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向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須於不遲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將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相關的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88384元相等於1.00港元，為股息宣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及2026年4月29日公佈及／或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董事會函件

同時，為響應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增加股息分配頻次的要求，本公司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6年度中期股息分配，惟(i)當期尚未分配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為正數，(ii)分配中期股息後，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仍能滿足其持續經營及長遠發展的需要，及(iii)分配中期股息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股息分派總額應以不超過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限，且具體股息金額應以2026年定期財務報告為基礎釐定。

建議委任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審計師。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審計師，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以滿足本公司日常業務需要，彼等任期均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2026年度審計費用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於釐定前述審計費用時，董事會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其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審計師的資歷及經驗、審計資源及預期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費率，並將在公平及合理的基礎上進一步協商及調整(如需)。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該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6年4月29日公告及/或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中。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該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發起不超過人民幣990億元的資產證券化業務

本公司擬根據下列詳情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 a. 資產證券化業務種類： 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供應鏈應付賬款、租賃資產、合夥份額、政府補貼、基礎設施資產、商業不動產及PPP項目等其他基礎資產的證券化。在符合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下，可根據本集團實際情況一次或分期發行，並將採取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如持有部份次級產品及差額付款等增信措施。
- b. 發行人： 本集團
- c.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990億元，將一次或分期發行。
- d. 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12個月

上述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以及授權董事長處理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全部事宜。

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

本公司擬根據下列詳情註冊及發行債券：

- a. 債券類別： 公司債券
- b. 發行人： 本公司
- c.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 d. 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的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以及授權董事長處理有關債券註冊及發行的全部相關事宜。

2026年本集團融資擔保的估計上限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發生的擔保交易，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或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應當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批，並及時披露。

本公司估計，2026年本公司的融資擔保上限將為人民幣509.3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78.61億元將由本公司提供予其附屬公司，約人民幣410.40億元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予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約人民幣20.37億元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予參股公司。

以上擔保估計上限可按以下基準進行調劑：(i)除向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外，就同類事項對附屬公司的擔保額度可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在其各自的擔保總額度內進行調劑；及(ii)於過往年度批准且仍在有效期內的未動用擔保額度佔用2026年擔保額度。

關於2026年本集團融資擔保的估計上限的決議案的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為止。將提供予參股公司的擔保額度約為人民幣20.37億元，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議決，惟須在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授權董事長辦理有關批核金額以內的融資擔保的全部事宜。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政策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0月16日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應建立薪酬管理體系，其中包括薪酬總額釐定機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支付，以及薪酬暫停支付及追索機制等。鑒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已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股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註冊股本及修訂公司章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合共137,262,346股A股，包括(i)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所授予的授權(「回購授權」)購回的共60,857,946股A股，以及(ii)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購回的共76,404,400股限制性A股(其中，3,967,200股限制性A股已完成註銷)。根據回購授權及2022年激勵計劃，該等已回購但尚未註銷股份將予以註銷。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建議將股本由人民幣16,278,611,425元減至人民幣16,141,349,079元，並據此修訂公司章程。另外，為完善公司章程項下有關減少註冊資本的制度安排，使其更切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本公司亦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做出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將為本公司日後根據業務發展、資本管理及合規運作需要，依法實施股份回購註銷、股權激勵調整或其他非等比例減資事項提供必要的制度彈性，可以提升本公司經營及資本運作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的現行條款	經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278,611,425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141,349,079元。
2.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6,278,611,425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278,611,425股，其他類別股0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6,141,349,079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141,349,079股，其他類別股0股。
3.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u>原則上</u>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u>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u>，公司在減少註冊資本時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p>

除上文所修訂者外，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2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2頁之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2026年5月29日

劉輝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交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等要求，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恪盡職守、忠誠履職，在公司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經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本人於2022年2月起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期內同時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委員。經自查，本人獨立董事任職符合相關規章要求，報告期內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5次(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11次)，共計審議議案64項(通過64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現場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通訊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參加會前 溝通會議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董事會
							會議投票 情況(同意/ 反對/ 棄權/迴避)
劉輝	15/15	6/6	9/9	7/7	0/15	0/15	64/0/0/0

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本人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二) 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會2次，分別為2024年度股東會以及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本人全勤出席上述股東會議，並對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從自身專業和獨立性的角度發表了意見，報告期內未對公司股東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6次，審議通過議案17項；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9次，審議通過議案11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次，審議通過議案3項。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從專業角度對議案進行審核把關，為公司董事會作出科學決策提供有益的參考意見。本人出席相應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專門 委員會次數	委託出席專門 委員會次數
劉輝	17/17	0/17

(四)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行使特別職權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全勤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4次，審議公司關聯(連)交易事項及制度修訂、聽取關聯(連)交易管理情況報告等，並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本年度公司未發生其他需獨立董事履行特別職權的事項，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本人同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行使的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符合有關規定要求，亦不存在本人提議未被採納或者特別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情況。

(五) 出席公司其他重要會議及活動情況。

2025年，本人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會相關議案匯報會7次，提前溝通議案情況、提出完善建議，避免盲目決策和風險疏漏；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半年工作會等，全面瞭解公司經營情況、戰略執行情況；參加公司戰略研討會等，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經理層成員共同研討公司《全面落實「666」戰略框架與「545」建設目標暨高質量發展、建設世界一流企業的總體指導意見》；參加公司年度業績說明會，與投資者溝通公司年度業績和市場表現、聽取投資者建議。還根據董事會年度調研方案，同其他獨立董事前往20多家重要子企業和重點項目開展專題調研活動3次，針對調研中發現的問題和基層反饋的意見提出針對性管理建議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

(六) 與內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5年，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委員，本人積極參與審查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參與對公司經營管理進行財務合規性控制，以及與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報告期內，共聽取公司審計師相關報告3項，包括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匯報、2025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情況的匯報以及2025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整合審計計劃等，與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進行有效的探討和交流，瞭解重點審計事項、審計要點，維護了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認真審議2025年內部審計工作安排，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以有力審計監督築牢公司發展底線。

(七)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要求公司及時合規披露企業信息，提高中小股東對企業的滿意度和忠誠度。除出席公司定期及臨時股東會與公司股東進行溝通以外，2025年4月、8月本人分別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業績說明會、2025年中期業績說明會，就公司海外市場開拓機遇、新業務發展佈局、市值管理、財務指標管控、現金流改善等公司投資者關注的熱點問題與投資者進行交流溝通，積極與資本市場進行良性互動，努力保護中小投資者權益，充分聽取市場意見與建議。

(八) 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情況。

本人2025年主要圍繞財務、投資、風控、新產業、治理等五個方面向管理層提出建議累計約32項。財務方面，提出嚴控負債率、壓降「兩金」、規範資產證券化、強化現金流管理等6項建議；投資方面，針對科威特分公司、沙特PPP、巴西大橋、馬東鐵、冷鏈物流、城中村改造、寧武高速等項目，提出風險防控、收益保障、專業化佈局、聯合體管理等11項建議；風控方面，針對重大經營風險事件提出合規整改、責任到人、標本兼治、內控與紀檢聯動、嚴肅問責等5項建議；新產業方面，提出組建冷鏈專業公司、全產業鏈佈局、國內外雙循環、數字化升級等4項建議；治理與經營方面，提出提升項目盈利能力、優化海外佈局、強化董事會監督、落實管理閉環等6項建議，全方位推動公司穩健經營與高質量轉型。

(九)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除按相關規定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通過參加公司各類重要會議、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實地調研考察公司所屬企業及項目、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內部信息簡報等資料以及與相關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職，本人在公司現場的工作時間共70餘日。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與其他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要求，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並對各事項的相關決策、披露、執行情況的合法合規性做出了獨立判斷，具體如下：

(一) 關聯(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發表獨立董事審核意見2項，主要包括關於二公局七公司增資擴股所涉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關於調整中國交建關連附屬公司2025年日常性關連交易計劃上限的議案等，審議過程中，本人認為以上關聯交易表決程序合法公正，關聯董事均已迴避表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發展戰略，遵循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非關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財務信息披露及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對定期報告進行認真審核、與審計機構深入溝通交流，本人認為公司所披露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通過審議《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出具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客觀、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的實際情況，內部控制體系總體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與審計機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溝通交流和對相關資料的審閱，本人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過程中，嚴格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所作審計實事求是，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客觀、真實，滿足公司財務審計的工作要求，能切實維護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的國內審計師。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選舉董事、聘任總裁的議案進行認真審核，認為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相關董事、高管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審議了2024年度及2022-2024任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兌現方案，認為相關薪酬的確定與公司經營情況相結合，考核與薪酬緊密銜接、激勵與約束相統一，有利於提高管人員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為按照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1%向全體股東分配股息，扣除中期已派出現金紅利，每股股息為0.16161元；2025年預分紅方案為按照2025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約20%向全體股東分配股息，每股股息為0.11780元。本人認為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5年預分紅方案有利於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金分紅水平合理，可以兼顧投資者合理回報需求和公司可持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總體評價

2025年，本人深入參與公司治理工作，高度關注公司戰略執行、投資管理、「兩金」壓降等重大事項，保持了同管理層的密切溝通；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從戰略管控、風險防控等多方面向公司管理層反饋了意見和建議，較好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促進了公司財務運行健康、平穩，關聯交易公平、公開，信息披露真實、完整、及時，推動了公司高質量發展，樹立了資本市場良好形象，維護了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輝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陳永德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交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等要求，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恪盡職守、忠誠履職，在公司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於2022年2月起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本人具備金融、證券、財務專業經驗，且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符合香港聯交所、上交所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報告期內，經自查，本人獨立董事任職符合相關規章要求，報告期內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5次(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11次)，共計審議議案64項(通過64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現場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通訊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參加會前 溝通會議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董事會
							會議投票 情況(同意/ 反對/ 棄權/迴避)
陳永德	15/15	6/6	9/9	7/7	0/15	0/15	64/0/0/0

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本人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二) 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會2次，分別為2024年度股東會以及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本人全勤出席上述股東會議，報告期內未對公司股東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6次，審議通過議案17項；提名委員會1次，審議通過議案2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次，審議通過議案3項。本人全勤出席以上會議，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從專業角度對議案進行審核把關，為公司董事會作出科學決策提供有益的參考意見。本人出席相應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姓名	出席專門 委員會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陳永德	9/9	0/9

(四)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行使特別職權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全勤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4次，審議公司關聯(連)交易事項及制度修訂、聽取關聯(連)交易管理情況報告等，並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本年度公司未發生其他需獨立董事履行特別職權的事項，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本人同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行使的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符合有關規定要求，亦不存在本人提議未被採納或者特別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情況。

(五) 出席公司其他重要會議及活動情況。

2025年，本人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會相關議案匯報會7次，提前溝通議案情況、提出完善建議，避免盲目決策和風險疏漏；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半年工作會等，全面瞭解公司經營情況、戰略執行情況；參加公司戰略研討會等，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經理層成員共同研討公司《全面落實「666」戰略框架與「545」建設目標暨高質量發展、建設世界一流企業的總體指導意見》；參加公司香港投資者溝通會，與投資者溝通公司年度業績和市場表現、聽取市場建議。還根據董事會年度調研方案，同其他獨立董事前往20多家重要子企業和多個重點項目開展專題調研活動3次，針對調研中發現的問題和基層反饋的意見提出針對性管理建議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

(六) 與內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作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本人對公司的內外部審計和內部控制工作保持高度關注，密切跟蹤公司審計師事務所各項審計工作的進展，並組織其他委員定期聽取事務所專項匯報，對在審計中發現的缺陷問題及時要求公司相關部門整改完善、逐一落實，確保公司合規治理。報告期內，共聽取公司審計師相關報告3項，包括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匯報、2025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情況的匯報以及2025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整合審計計劃等，對審計師相關資質和執業能力等進行審查，加強審計過程中的溝通，切實履行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督職責。認真審議2025年內部審計工作指導意見及工作安排，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以有力審計監督築牢公司發展底線。

(七)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參與審閱並監察公司擬發佈的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保障公司中小股東切實瞭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同時，要求公司及時合規披露企業信息，提高中小股東對企業的滿意度和忠誠度。除出席公司定期及臨時股東會與公司股東進行溝通以外，2025年4月本人出席了中國交建2025年投資者溝通會，在香港與投資者面對面交流，圍繞公司海外業務發展、城市綜合開發、基建行業展望等方面，了解境內外投資者的建議和訴求，回應投資者關注的熱點問題。

(八) 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情況。

本人2025年主要聚焦審計、財務、投資、風控、治理等方面向管理層提出專業建議累計約28項。審計與財務方面，作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出真實披露財報、加強投資者溝通、核查房地產減值、強化應收賬款管理、推動內控缺陷整改等7項建議；投資方面，針對冷鏈、海外基建、城中村、寧武高速等項目，提出嚴控收益率、防範競爭風險、落實中信保與匯率保障、完善治理與退出機制等8項建議；風控方面，提出全面風險管理、整改重大風險事件、提升自查能力、閉環整改國資委檢查問題等5項建議；治理方面，提出優化董事會監督、規範關聯交易、做實子企業董事會、增加存量資產議題、強化投資者服務等5項建議；市值管理方面，提出吸引新股東、精準路演、穩定市場預期等3項建議，堅守合規底線與投資效益。

(九)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除按相關規定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通過參加公司各類重要會議、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實地調研考察公司所屬企業及項目、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內部信息簡報等資料以及與相關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職，本人在公司現場的工作時間共60餘日。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與其他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要求，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並對各事項的相關決策、披露、執行情況的合法合規性做出了獨立判斷，具體如下：

(一) 關聯(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發表獨立董事審核意見2項，主要包括關於二公局七公司增資擴股所涉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關於調整中國交建關連附屬公司2025年日常性關連交易計劃上限的議案等，審議過程中，本人認為以上關聯交易表決程序合法公正，關聯董事均已迴避表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發展戰略，遵循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非關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財務信息披露及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對定期報告進行認真審核、與審計機構深入溝通交流，本人認為公司所披露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通過審議《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出具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客觀、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的實際情況，內部控制體系總體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與審計機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溝通交流和對相關資料的審閱，本人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過程中，嚴格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所作審計實事求是，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客觀、真實，滿足公司財務審計的工作要求，能切實維護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的國內審計師。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選舉董事、聘任總裁的議案進行認真審核，認為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相關董事、高管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審議了2024年度及2022-2024任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兌現方案，認為相關薪酬的確定與公司經營情況相結合，考核與薪酬緊密銜接、激勵與約束相統一，有利於提高管人員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為按照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1%向全體股東分配股息，扣除中期已派出現金紅利，每股股息為0.16161元；2025年預分紅方案為按照2025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約20%向全體股東分配股息，每股股息為0.11780元。本人認為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5年預分紅方案有利於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金分紅水平合理，可以兼顧投資者合理回報需求和公司可持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總體評價

2025年，本人本著誠信和勤勉的態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高度關注公司運營質量、市值管理、資金管理等重大事項，保持同管理層的密切溝通，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向公司管理層反饋了意見和建議，較好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促進了公司財務運行健康、平穩，關聯交易公平、公開，信息披露真實、完整、及時。2026年，本人將繼續努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積極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永德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武廣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交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等要求，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恪盡職守、忠誠履職，在公司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本人獨立董事及專委會委員任職符合相關規章要求，報告期內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5次(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11次)，共計審議議案64項(通過64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方式					董事會 會議投票 情況(同意/ 反對/ 棄權/迴避)	
		親自出席 現場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通訊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參加會前 溝通會議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同意	反對
武廣齊	15/15	6/6	9/9	7/7	0/15	0/15	64/0/0	

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本人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二) 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會2次，分別為2024年度股東會以及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本人全勤出席上述股東會議，並對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從自身專業和獨立性的角度發表了意見，報告期內未對公司股東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5年，本人全勤出席公司董事會召開的各專門委員會會議18次，審議議案33項。其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6次，審議議案17項；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會議9次，審議議案11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議案3項；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審議議案2項。本人本著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為公司董事會作出科學決策提供有益的參考意見。出席相應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專門 委員會次數	委托出席專門 委員會次數
武廣齊	18/18	0/18

(四)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行使特別職權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全勤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4次，審議公司關聯(連)交易事項及制度修訂、聽取關聯(連)交易管理情況報告等，並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本年度公司未發生其他需獨立董事履行特別職權的事項，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本人同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行使的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符合有關規定要求，亦不存在本人提議未被採納或者特別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情況。

(五) 出席公司其他重要會議及活動情況。

2025年，本人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會相關議案匯報會7次，提前溝通議案情況、提出完善建議，避免盲目決策和風險疏漏；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半年工作會等，全面瞭解公司經營情況、戰略執行情況；參加公司戰略研討會等，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經理層成員共同研討公司《全面落實「666」戰略框架與「545」建設目標暨高質量發展、建設世界一流企業的總體指導意見》；參加公司年度業績說明會，與投資者溝通公司年度業績和市場表現、聽取投資者建議。還根據董事會年度調研方案，同其他獨立董事前往20多家重要子企業和重點項目開展專題調研活動3次，針對調研中發現的問題和基層反饋的意見提出針對性管理建議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

(六) 與內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5年，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委員，本人積極參與審查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參與對公司經營管理進行財務合規性控制，以及與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報告期內，共聽取公司審計師相關報告3項，包括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匯報、2025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情況的匯報以及2025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整合審計計劃等，與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進行有效的探討和交流，瞭解重點審計事項、審計要點，維護了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認真審議2025年內部審計工作指導意見及工作安排，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以有力審計監督築牢公司發展底線。

(七)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參與審閱並監察公司擬發佈的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保障公司中小股東切實瞭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同時，要求公司及時合規披露企業信息，提高中小股東對企業的滿意度和忠誠度。出席公司定期及臨時股東會與公司股東進行溝通，聽取股東關於公司發展的意見建議。

(八) 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立足經營、風險、投資、治理等方面向管理層提出務實建議累計約26項。經營與財務方面，提出實事求是披露業績、強化投資者溝通、突出海外與新產業亮點、嚴控擔保與負債率、優化財務公司資金管理等6項建議；投資方面，支持冷鏈、海外港口、城中村等項目，提出專業化整合、發揮協同效應、統籌項目管理、防範拆遷與資金風險、審慎評估可行性等7項建議；風險管控方面，堅守合規與安全底線，提出舉一反三整改風險事件、剛性執行制度、加強海外合規排查等5項建議；治理與運營方面，贊同總部機構優化、完善ESG與碳排放管理、強化投資後評估與數字化管控、壓實子企業責任等5項建議；市值管理方面，提出講好企業故事、加強信息披露統籌、做好輿情管控等3項建議，兼顧發展與風險防控。

(九)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除按相關規定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通過參加公司各類重要會議、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實地調研考察公司所屬企業及項目、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內部信息簡報等資料以及與相關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職，本人在公司現場的工作時間共70餘日。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與其他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要求，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並對各事項的相關決策、披露、執行情況的合法合規性做出了獨立判斷，具體如下：

(一) 關聯(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發表獨立董事審核意見2項，主要包括關於二公局七公司增資擴股所涉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關於調整中國交建關連附屬公司2025年日常性關連交易計劃上限的議案等，審議過程中，本人認為以上關聯交易表決程序合法公正，關聯董事均已迴避表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發展戰略，遵循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非關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財務信息披露及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對定期報告進行認真審核、與審計機構深入溝通交流，本人認為公司所披露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通過審議《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出具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客觀、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的實際情況，內部控制體系總體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與審計機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溝通交流和對相關資料的審閱，本人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過程中，嚴格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所作審計實事求是，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客觀、真實，滿足公司財務審計的工作要求，能切實維護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的國內審計師。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選舉董事、聘任總裁的議案進行認真審核，認為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相關董事、高管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審議了2024年度及2022-2024任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兌現方案，認為相關薪酬的確定與公司經營情況相結合，考核與薪酬緊密銜接、激勵與約束相統一，有利於提高管人員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為按照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1%向全體股東分配股息，扣除中期已派出現金紅利，每股股息為0.16161元；2025年預分紅方案為按照2025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約20%向全體股東分配股息，每股股息為0.11780元。本人認為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5年預分紅方案有利於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金分紅水平合理，可以兼顧投資者合理回報需求和公司可持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總體評價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立足於獨立董事職責要求，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及專業經驗，為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了獨立有效的意見，監督公司董事會客觀公正地獨立運作，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了力量。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武廣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周孝文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交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等要求，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恪盡職守、忠誠履職，在公司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經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本人於2022年2月起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同時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委員。經自查，本人獨立董事任職符合相關規章要求，報告期內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5次(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11次)，共計審議議案64項(通過64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方式					董事會 會議投票 情況(同意/ 反對/ 棄權/迴避)	
		親自出席 現場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通訊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參加會前 溝通會議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同意	反對
周孝文	15/15	6/6	9/9	7/7	0/15	0/15	64/0/0/0	

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本人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二) 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會2次，分別為2024年度股東會以及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本人全勤出席上述股東會議，報告期內未對公司股東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5年，本人全勤出席公司董事會召開的各專門委員會會議18次，審議議案33項。其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6次，審議議案17項；戰略與投資及ESG委員會會議9次，審議議案11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議案3項；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審議議案2項。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從專業角度對議案進行審核把關，為公司董事會作出科學決策提供有益的參考意見。本人出席相應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專門 委員會次數	委托出席專門 委員會次數
周孝文	18/18	0/18

(四)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行使特別職權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全勤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4次，審議公司關聯(連)交易事項及制度修訂、聽取關聯(連)交易管理情況報告等，並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本年度公司未發生其他需獨立董事履行特別職權的事項，包括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本人同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行使的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符合有關規定要求，亦不存在本人提議未被採納或者特別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情況。

(五) 出席公司其他重要會議及活動情況。

2025年，本人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會相關議案匯報會7次，提前溝通議案情況、提出完善建議，避免盲目決策和風險疏漏；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半年工作會等，全面瞭解公司經營情況、戰略執行情況；參加公司戰略研討會等，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經理層成員共同研討公司《全面落實「666」戰略框架與「545」建設目標暨高質量發展、建設世界一流企業的總體指導意見》；參加公司年度業績說明會，與投資者溝通公司年度業績和市場表現、聽取投資者建議。還根據董事會年度調研方案，同其他獨立董事前往10多家重要子企業和重點項目開展專題調研活動2次，針對調研中發現的問題和基層反饋的意見提出針對性管理建議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

(六) 與內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5年，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委員，本人積極參與審查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參與對公司經營管理進行財務合規性控制，以及與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報告期內，共聽取公司審計師相關報告3項，包括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匯報、2025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情況的匯報以及2025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整合審計計劃等，與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進行有效的探討和交流，瞭解重點審計事項、審計要點，維護了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認真審議2025年內部審計工作指導意見及工作安排，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以有力審計監督築牢公司發展底線。

(七)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參與審閱並監察公司擬發佈的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保障公司中小股東切實瞭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同時，要求公司及時合規披露企業信息，提高中小股東對企業的滿意度和忠誠度。出席公司定期及臨時股東會與公司股東進行溝通，聽取股東關於公司發展的意見建議。

(八) 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情況。

2025年，本人聚焦預算、投資、風控、治理等方面向管理層提出精準建議累計約24項。經營與預算方面，提出務實設定經營目標、壓實責任、強化考核、提升預算執行率、平衡營收與利潤增長等5項建議；投資管理方面，提出優化投資結構、嚴控總量與非主業投資、提高兌現率、細化項目測算、完善合作與退出機制、集中優質資源等7項建議；風控合規方面，提出全面風險防控、整改重大風險事件、明確責任到人、強化內控剛性約束、整改與考核掛鉤等4項建議；公司治理方面，贊同修訂治理清單、優化機構職能、釐清治理邊界、強化董事會監督、做實子企業董事會、加強派出董事管理等5項建議；投資者管理方面，提出強化信息披露、精準溝通、提升市值管理質效等3項建議，推動各項工作落地見效。

(九)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除按相關規定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通過參加公司各類重要會議、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實地調研考察公司所屬企業及項目、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內部信息簡報等資料以及與相關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職，本人在公司現場的工作時間共60餘日。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與其他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要求，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並對各事項的相關決策、披露、執行情況的合法合規性做出了獨立判斷，具體如下：

(一) 關聯(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發表獨立董事審核意見2項，主要包括關於二公局七公司增資擴股所涉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關於調整中國交建關連附屬公司2025年日常性關連交易計劃上限的議案等，審議過程中，本人認為以上關聯交易表決程序合法公正，關聯董事均已迴避表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發展戰略，遵循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非關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財務信息披露及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對定期報告進行認真審核、與審計機構深入溝通交流，本人認為公司所披露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通過審議《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出具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客觀、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的實際情況，內部控制體系總體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與審計機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溝通交流和對相關資料的審閱，本人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過程中，嚴格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所作審計實事求是，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客觀、真實，滿足公司財務審計的工作要求，能切實維護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的國內審計師。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選舉董事、聘任總裁的議案進行認真審核，認為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相關董事、高管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審議了2024年度及2022-2024任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兌現方案，認為相關薪酬的確定與公司經營情況相結合，考核與薪酬緊密銜接、激勵與約束相統一，有利於提高管人員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為按照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1%向全體股東分配股息，扣除中期已派出現金紅利，每股股息為0.16161元；2025年預分紅方案為按照2025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約20%向全體股東分配股息，每股股息為0.11780元。本人認為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5年預分紅方案有利於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金分紅水平合理，可以兼顧投資者合理回報需求和公司可持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總體評價

報告期內，本人遵循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要求，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誠信、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動態，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積極有效的意見和建議，推動了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積極維護了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周孝文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科學、規範的薪酬管理與激勵約束機制，促進公司價值創造能力提升與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央企業工資總額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董事包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由董事會確認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條 公司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堅持依法合規，公司薪酬管理應遵照法律法規以及上級管理機構、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 (二) 堅持戰略導向，薪酬政策與市場發展、行業水平、公司發展策略、經營業績以及企業文化相匹配；
- (三) 堅持公平公正，薪酬分配體現內部公平性、外部競爭性和個人貢獻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增長與公司經濟效益、職工工資水平相協調；
- (四) 堅持激勵約束並重、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相結合，薪酬水平應同經營責任和風險相適應，與公司市值表現、個人業績、股東長期回報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相掛鉤。

第五條 本辦法是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的基本準則與總體框架。公司有關薪酬管理的工作規定等，均為本辦法的組成部分和下位制度，其具體規定與本辦法不符的，以本辦法為準。

第二章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第六條 公司根據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及經濟效益情況，建立健全與勞動力市場基本適應、與企業經濟效益相匹配、與人工成本投入產出效率相適應的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公司工資總額堅持效益導向，與利潤總額和經營收入增長掛鉤，並綜合公司年度考核結果確定。依據國家關於工資總額特殊事項清單管理的有關政策，公司因實施具有重大影響的改革創新事項，在按經濟效益聯動掛鉤核算工資總額預算時存在困難的，可申請專項支持，並納入工資總額單列管理。

第七條 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基層一線和緊缺急需的科技骨幹人才、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公司職工整體薪酬水平規範合理提升。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八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標準，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開展經營業績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薪酬分配的重要依據；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三)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議案時，擬議薪酬的受益人及其關聯方應當迴避表決。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增大，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在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並披露原因。

第九條 經中國證監會或有權機構批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控股股東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交集團)兼職，其薪酬及考核管理應同時滿足公司和中交集團的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兼職需同時滿足公司和兼職單位的有關規定。

第十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小組具體開展，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考核結果進行復評。

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第十二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戰略發展與運營管理部等相關職能部門應當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制訂和具體實施。

第四章 薪酬結構、標準和發放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薪酬根據其類別不同，按以下標準執行：

- (一) 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工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職務對應的薪酬管理制度、標準執行，不再另行領取董事津貼。
- (二) 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任何薪酬或津貼。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實行津貼制，由董事會根據其年度履職考核評價結果擬訂方案，報股東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如交通費、住宿費等)，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一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基本薪酬是指年度基本收入，根據崗位職責、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確定，按月固定發放。

績效薪酬與公司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結果、個人年度履職(考核)結果等績效評價掛鉤，可隨基本薪酬預發部分當年度績效薪酬，並將一定比例的當年度績效薪酬在公司年度報告披露和完成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公司可依法實施任期激勵、超額利潤分享、股權激勵、職工持股計劃等中長期激勵方案，具體方案按照法定程序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根據其在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崗位，按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管理相關制度執行，一般不得高於公司董事長薪酬標準。

第十六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酬按月支付。

第十七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崗位調整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滿的，不得享受任期激勵。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的規定和行業先進經驗、外部市場薪酬水平變化情況、公司效益水平、經營目標實現情況等對薪酬政策進行調整。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 (一) 上級監管機構的管理要求和相關規定；
- (二) 外部市場同行業同崗位可比公司薪酬增幅水平；
- (三) 通脹水平以及薪酬實際購買力水平；
- (四) 公司效益水平與經營目標實現情況；
- (五) 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
- (六) 崗位或崗位職責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第二十條 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建立績效薪酬遞延支付機制，遞延支付的比例、期限應當與相關人員的業務持續期限、風險持續期限相匹配。

遞延支付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如發現其在任職期間存在上述應當追索扣回薪酬的情形，公司仍有權向其追索。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為稅前收入，其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股息分配授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2026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發起不超過人民幣990億元的資產證券化業務。
6. 審議及批准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
7. 審議及批准2026年本集團融資擔保的估計上限。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政策。

年度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註冊股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高春雷、吳愛紅、陳永德[#]、王清勤[#]、劉汝臣[#]及楊向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2.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召開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